

附件 6: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一、助理研究员

具有较为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前沿发展动态，掌握研究工作的方法，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和撰写研究成果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1. 业务能力和学术成果：

- (1) 平均每年公开发表学术成果 2 万字以上。
- (2) 参与完成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3) 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以上。

2. 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 (1) 主持起草院级以上一般性的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 3 篇以上并被采用。
- (2) 主持起草院级以上各类规章制度或改革方案或规划 3 篇以上并被采用。
- (3) 主持撰写本工作领域有一定应用价值的专题研究报告或调查报告 3 篇以上。

二、副研究员

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和学校需要，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专业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围绕国家和学校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撰写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业务能力：

- (1) 平均每年公开发表学术成果 3 万字以上。
- (2)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二名）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市级项目 2 项。

2. 学术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 个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合作（3 人以下）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独立署名编著、主编学术著作 2 部（以上著作本人撰写部分均累计不少于 6 万字）。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3 篇以上；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篇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以上。

3. 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其中（1）（2）项为必备项。如不能满足（1）（2）项条件标准要求，但作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项，也可视为满足（1）（2）项。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的科研成果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大中型企业采用 1 项，或受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或科研成果发表后被其他报刊转载、摘要、评价、引用 1 项。

(2)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市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以上。

(3) 作为项目成员（前二名）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五名）。

(5) 每年作形势与政策报告或专题讲座 2 次以上；或主持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 3 篇以上并被采用，其中被校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不少于 1 篇。

(6) 主持起草校级以上各类规章制度或政策性较强的文件 3 篇以上并被采用。

(7) 主持起草校级以上各类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综合改革方案或规划 2 篇以上并被采用。

三、研究员

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在本专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根据国家和学校需要，以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专业领域

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够围绕国家和学校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撰写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业务能力：

（1）平均每年公开发表学术成果 4 万字以上。

（2）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市级重点项目 3 项。

2. 学术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

（1）个人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合作（3 人以下）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 部；或独立署名公开出版编著或译著 3 部；或公开出版本人任主编的学术著作 4 部（以上著作本人撰写部分均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2）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5 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 3 篇；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篇以上，同时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2 篇以上。

3. 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4 项，其中（1）（2）项为必备项。如不能满足（1）（2）项条件标准要求，但作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正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也可视为满足（1）（2）项。

（1）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名）的科研成果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大型企业采用 1 项，或受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或科研成果发表后被其他报刊转载、摘要、评价、引用 2 项。

（2）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或市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

（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4）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三名）。

（5）作校级以上形势与政策报告或专题讲座 5 次以上；或主持起草综合性的工作总结或工作报告 5 篇以上并被采用，其中被校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用不少

于 3 篇。

(6) 主持起草校级以上各类规章制度或政策性较强的文件 5 篇以上并被采用。

(7) 主持起草校级以上各类政策性、专业性很强的综合改革方案或规划 3 篇以上并被采用，其中在国家级专门会议上交流不少于 1 项。

四、破格申报条件

1. 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4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 3 年以上，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并经 2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国家或省社会科学基金等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责任人完成市级项目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二等奖 1 项；或省委、省政府（宣传部、咨询办、政策研究室、文明办、办公厅等）调研二等奖 1 项；或市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2 篇以上；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篇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以上；或参与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6 万字）。

2.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 3 年以上，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并经 2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1)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正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3 篇以上；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篇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1 篇以上；或独立署名公开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3. 破格申报研究员条件：对于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 3 年以上，在满足正常晋升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 3 项条件，并经 2 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可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

(1) 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责任人组织并完成省部级项目 2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规范奖励一等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得中央、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5 篇以上；或主持撰写的咨政建议在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上发表并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篇以上，同时以第一作者在国家重要报刊或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 2 篇以上；或独立署名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10 万字）。

五、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1. 论文：

(1) 只认定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的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学术论文、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书评不计，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论文不计。每篇论文只归属一人，以学校有关部门统计为准。

(2) 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期刊核心版及扩展版。

(3) 国家重要报刊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国家级主要报刊。

(4) 省级以上机关或报刊主办的内参是指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及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等单位主办的内参。

(5)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论文同等认可。申报副研究员职称，最多可使用 2 篇此类论文；申报研究员职称，最多可使用 3 篇此类论文。

2. 著作、教材：

(1) 载体上原则上应有完成者署各单位，即“大连工业大学”字样。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著作、教材不计。

(2) 字数统计以书中所注明的章节为准；未注明的，以出具足够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无前述两项证明，则按全部作者均分。

3. 教学、科研成果：

(1) 主编的学术著作等集体科研成果获奖，除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奖励证书标明姓名者）外，其他参与人员不得用于申报及评审。

(2) 规范奖励指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部委、省委省政府及其部门、市级党政机关所给予的奖励。

(3) 中直机关各部委的项目及奖励按省部级对待；中直机关下属的司局和省直各厅局的项目及奖励，按市级对待。

(4) 同一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计算最高奖，不重复计算。

(5) 教学类业绩成果均含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工作业绩成果。

(6) 除特殊说明外，科技类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与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教育教学类项目或获得的奖项，批文（证书）中署名大连工业大学的，可按同级别业绩成果予以认定。

(7) 本条件中未明确说明的科技类业绩成果认定标准以《大连工业大学科研工作量评价办法》中相关要求为准。

六、其他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申报评审人员学历（学位）专业所学为理工类专业的，需取得教育管理研究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没有取得继续教育证明的，必须通过专业基础知识理论答辩。